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推舉執行董事及行長代為履行董事長、戰略與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委任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7月9日收到陸建強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陸建強先生因到齡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同日，陸建強先生亦卸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陸建強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陸建強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即2025年7月9日）。董事會將根據浙江省委及浙江省政府的提議，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長的選舉和聘任工作。

陸建強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陸建強先生在任職期間，加強公司治理建設，健全戰略體系，完善企業文化，推進風險管理與合規建設，落實服務實體經濟任務，經營管理工作平穩有序，各項工作和業務發展取得較大進步。

本行及董事會謹對陸建強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推舉執行董事及行長代為履行董事長、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為保證本行的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全體董事於2025年7月9日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一致同意在選舉及聘任新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前，由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陳海強先生自2025年7月9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全體董事於2025年7月9日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海強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自2025年7月9日生效，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為陳海強先生及駱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